"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2022年度会议及2023 年度专项项目启动会"举办服务项目合同

2022 年 12月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溧阳市溧城街道泓口路218号

乙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万寿路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

联系人: 张兆华

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启动会暨年度工作总结会的组织举办,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由双方共同推进大会的组织举办。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和乙方负责策划和组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启动会 暨年度工作总结会。

二、服务实施地点

江苏溧阳

三、服务实施起止期限及内容安排

四、服务费用

- 1. 本次服务费用含税预计为: ¥6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伍万圆整)
- 2.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含税预计为:¥65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圆整)
 - 3. 甲方在该合同签订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乙方合同款项。
- 4. 如甲方另有上述费用之外的项目需求,需乙方予以协助完成的,其费用需双方另行进行协商结算。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接受账户信息

开户行: 工行北京万寿路南口支行

帐 号: 0200186409200045825

公司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 支付方式为: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转账方式将乙方申请的合同款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六、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在年度工作总结会策划和实施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地方资源、安排有关组织工作等。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在策划实施年度工作总结会的过程, 一是通过对行业的广泛调研分析研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会的策划方案,包括梳理相关科技及产业的前沿动态,调研行业优势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二是依据重点专项任务布局策划热点话题研讨论坛,开展热点话题研究,发布科技及产业研究报告。三是支撑年度工作总结会的召开,提升溧阳在智能电网及储能行业的全国影响力。

七、免责条款

1. 在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政策变化等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后,受到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在乙方扣除必要成本外,退还甲方。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十日内提供有效的证明。

八、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文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责任

- 1. 为履行本合同,挑战赛策划及组织过程中,涉及任一方提供有关的文件、参会人员身份信息等资料及实物(含样品等),相对方均需对提供的资料及实物负有保密义务,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涉及资料及实物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对于任一方所提供的资料及实物,其他两方在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予以返还。
- 2. 本合同相关资料及内容属甲乙双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十、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未尽事宜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项,可由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2. 本合同的全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挑战赛总体方案详见: 附件一





附件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产发函〔2022〕7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召开国家 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 2022年度项目工作总结会暨2022年立项项目 启动会的通知

各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

为加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项目间交流合作,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共同探讨储能与智能电网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路径,做好科技项目宣传推广工作,我中心定于2022年12月21-22日在江苏省溧阳市召开2022年度项目工作总结会暨2022年立项项目启动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报到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会议时间: 2022年12月20日(线上启动会)

2022年12月21日(交流研讨)

2022年12月22日(项目汇报)

二、会议地点

天目湖豪生大酒店(江苏省溧阳市溧阳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1幢)

-1--

三、会议内容

(一)启动会(线上会议)

- 1. 专项政策及管理制度宣讲。包括重点研发计划管理要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实践的典型案例等。
- 2. 专项相关活动介绍。包括重点专项研讨会组织情况、 重点专项系列丛书编制情况、科技成果路演行动、储能技术 创新挑战赛等。

启动会仅针对2022年新立项项目。

(二)交流研讨

- 1. 储能与智能电网主题报告,包括"十三五"专项总体 实施成效、"十四五"专项任务布局情况等。
- 2. 储能领域的分论坛,包括储能安全、固态锂离子储能 电池技术、吉瓦时级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超级电容器、 钠离子电池储能技术、锰基电池、水系电池等。
- 3. 智能电网领域的分论坛,包括干式直流电容器用电介质薄膜材料、虚拟电厂聚合互动与调控技术、高压电力装备多物理场仿真、分布式智能电网、多馈入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换相失败防御技术等。
- 4. 青年科学家分论坛及圆桌会议,包括电力系统用大功率IGBT 器件、大容量电力电子装备的工况模拟测试技术、电压源型双馈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电网友好的新能源电制氢系统接入与控制、500kV 经济型高压交流限流器的研制与应用、

新型电力系统不确定性预测、分析与控制、锂电池进入TWh 时代的智能制造、双碳目标下微网发展的驱动力和新形态等 内容。

(三)项目汇报

- 1.2021年立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就项目进展进行汇报,包括项目总体进展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重要进展及标志性成果(如有)、项目实施存在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建议等,每个项目汇报时间10分钟。
- 2.2022年新立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汇报, 包括项目总体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每个项目汇报时间5 分钟。
 - 3. 专项责任专家组对项目进展进行点评、质询。 年会具体议程后续邮件通知。

四、参会人员

专项责任专家组、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科研主管部门负责人等。

五、其他事项

- 1. 请各项目负责人组织安排项目成员参会(除组织召开 分论坛的项目团队外,其余项目团队原则上参会人数不应超 过10人),于12月11日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1)发送至 zhangzhaohua@idpc.org.cn。
 - 2. 汇报内容应简洁、凝练,突出亮点。各项目的汇报PPT

请于12月19日前发送至zhangzhaohua@idpc.org.cn。

- 3.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食宿统一安排,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 4.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参会人员须会前7天内未到过高 风险地区。请参会人员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期间请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张兆华15210741977 刘 嘉13701387557

附件:参会回执

